

#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6 第 27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6 第 3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8 第 3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 第 3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0 第 3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4 第 3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第 3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第 3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第 4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第 4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特訂定本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本校各校區之汽、機車(含電動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包括臨時約聘僱人員及專任研究助理)、學生(含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空大教職員工、來賓、校友及入校工作人員等。
- 第四條 本辦法分章規定汽、機車通行、管理、腳踏車管理規則及罰則。

## 第二章 汽、機車通行

- 第五條 進入本校校區之汽、機車，除經本校特准之車輛外，應向本校申請識別通行(登錄車號並核發識別證)，因洽公需要臨時入校之汽車，須經車牌辨識或憑悠遊卡入校，並依規定計時繳費。
- 第六條 得申請識別通行之對象及條件如下：  
一、本校之教職員工(包括本校簽約之臨時約聘、僱人員及專任研究助理)、及空大教職員工。  
二、本校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會幹部，由學務處統一申請，但學生會幹部申請機車通行不得超過三十張。  
三、校友(含榮譽校友及中興之友)，每年可申辦一張，但如為捐贈校務基金達佰萬元以上之榮譽校友，可申辦二張。校友會現任理事長之識別通行由校友中心依任期申請。  
四、因業務需長時間(一年以上)在本校校區工作之契約廠商或非營利單位員工，每人得申請一張，惟每家契約廠商申請總數不得超過十張。  
五、短期汽、機車入校，以車牌辨識方式通行，依實際授課、面試、進修、受訓完成日為期，填具申請書經主辦單位主管或主持人同意後申請並繳費。  
六、本校退休人員及志工得憑相關證明申請。
- 第七條 教職員工申請識別通行，以一年為期繳費生效，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機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

第八條 契約廠商汽、機車申請識別通行以一年為期繳費生效。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有關證明文件(證明須長時間進入本校校區之事由)、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

第九條 學生(含兼任助理)機動車輛，禁止駛入校區。

第十條 學生宿舍停車由學務處管理規劃。

第十一條 舉辦各項大型活動或租借場地，主辦單位應於二週前簽請核可後，檢附原簽提出申請單，確認可入校車輛數量及車牌號碼，並預繳費用後，始得入校。

第十二條 除非工作所需或經本校特准，任何汽、機車(含電動機車)都不得駛入校區內之徒步區。

第十三條 為管制本校校區汽、機車停放數量，本校對各類進入車輛得收取費用，並視情況實施校內汽車總量管制。收費辦法另定之。

### 第三章 汽、機車管理

第十四條 在本校校區內行駛汽、機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嚴禁超速、惡意擋車及按鳴喇叭。

第十五條 所有汽、機車入校停放時，都必須停在已劃格之室內、外汽機車停車位內或臨時由本校指定之停車區域內，並停放整齊，禁止跨格停放或停放於行人徒步區。250CC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比照汽車停車收費標準收費，停放於汽車格位。持有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始得停放於無障礙車位；貼有好孕貼紙之車輛始得停於好孕停車位。

第十六條 停放在本校校區內之汽、機車，其安全由汽、機車所有人自行負責。

第十七條 吊車或水泥預拌車等特殊工程車輛因工作需要，應事先申請經本校核可後，於執行勤務時得不受停車格位之限制，並應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第十八條 經本校核准識別通行者，不得將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車輛駕駛人亦不得塗抹污損車牌，使不能辨認其牌號。車主換車或識別證因故毀損時，於有效期內得繳回舊證申請補(換)發。

### 第四章 腳踏車管理

第十九條 本校校區內可通行腳踏車，但必須遵守一般交通規則。

第二十條 腳踏車必須停放在本校指定之車棚內、路邊腳踏車架上、地下室內或停放區內。

###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違反一般交通規則或本辦法之規定者，本校得依情節輕重，黏貼警告條或開立交通違規通知單，違規不改善者，得逐日連續開立校內罰單直至改善為止。經本校開立交通違規通知單累計達三次者，其車輛在該年度禁止通行於校園，已申辦識別證者應繳回註銷之，已繳交之停車費不予退費。違規遲不改善，經本校開立交通違規通知單累計達六次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停止其車輛於次年度通行於校園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五條或第二十條者，本校除得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為維護校園交通安全，得將違規車輛上鎖或拖離之，拖離時若有鎖車於他物之情形，本校得僱工開鎖。車輛被拖離之車主於領回時必須出示證件、登記姓名及服務單位，並負擔開鎖費用五百元。被拖離之腳踏車三個月以上未領回者，本校得以無主車輛處理。

- 第二十三條 學生違規時除依本章處理，另送學務處議處，經本校開立交通違規通知單累計達三次者加重議處。
- 第二十四條 將汽車或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者，一經查獲，當場收回並註銷，當期不再核發，並在行政通訊上公布其姓名及服務單位。  
使用偽造之汽機車識別證者，一經查獲，禁止其車輛通行於校園，並移送法辦。
- 第二十五條 本校校區內或校外車棚內久未移動之車輛，經本校貼警告條一週以上仍未移動者，經本校公告後，得視同無主車輛處理之。
- 第二十六條 進出本校車輛未依規定減速慢行接受車牌辨識，或行駛中未保持安全距離(跟車)，毀損電動柵欄機檔桿或機箱者，應照價賠償。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提各類通行申請，其申請若為本辦法未涵蓋、臨時或具急迫性之情形，得由管理單位簽請總務長核准後申請之。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指各類收費，所徵收數額依法納入校務基金，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之各種措施之用。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單位得依本辦法擬訂相關的交通管理辦法或執行細則，但不得有與本辦法牴觸之規定。  
為有效管理校園交通規劃及管理相關事宜，以維護師生之安全，設置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相關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6 日第 2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6 日第 3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第 3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第 3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第 3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第 3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第 3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第 3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第 4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第 4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9 點）**

-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區內之汽、機車停放，特依「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訂定本收費要點。
- 二、申請進入本校時，除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規定之資格外，另須繳交停車費。  
進入校園之各項類別、停車收費標準及辦理方式如附表。
- 三、平日因洽公需要臨時入校者，未逾三十分鐘免予收費，逾三十分鐘後，每小時收費三十元，當日收費上限為一百元，隔日另計。  
例假日及平日有大型活動之時段，原則以人工收費，每日收費一百元，得憑發票不限次數進出。
- 四、書面經校長核可之貴賓，車輛得免費進入校區。
- 五、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工程車、垃圾車、載客計程車或其他外觀明顯可知僅提供運送服務或負擔緊急任務之車輛，經管理人員放行後，得不必繳費而停放於本校校區內，但其工作完成時，必須馬上離校。
- 六、校內各單位舉辦研討會、會議或大型活動，得視需要簽請同意相關車輛入校，除主持人、演講者或受邀之貴賓免收停車費外，其餘參與者每車每日收費一百元。如有大客車入校停車之需求者，應一併事先簽請核可，並檢附原簽提出申請，比照三輛小客車之收費標準。  
校內各單位辦理入學考試、口試、評鑑等活動，得視需要簽請同意相關委員、考生、家長之車輛憑聘函、准考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免費入校。
- 七、身心障礙確實行動不便者，可憑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等相關證明文件，免收停車費。
- 八、本要點所收繳之停車費，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納入校務基金，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各種措施之用。
-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議決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車輛進入校園之類別、收費標準及辦理方式

類別		辦理期間	收費標準(元)		進入本校及辦理方式
			汽車	機車	
教職員工	教職員工 (含助理/研究人員)	年度制 12 月辦理	1200/年 (100/月)	600/年 (50/月)	教職員工可申證二張 eTag(付二張的錢)，一證一車號。
	兼任教師及不支薪教授	隨到隨辦	600/年 (50/月)	300/年 (25/月)	
學生	博士班 碩專班	學年制 9 月辦理	1200/年 (100/月)	600/年 (50/月)	請主管單位(教務處)審核並於 5 日前填具申請單提出申請。
	進修學士班	學年制 9 月辦理	1200/年 (100/月)	600/年 (50/月)	請主管單位審核並於 5 日前填具申請單提出申請。
	學生會幹部	學年制 9 月辦理 <b>(申辦期間不得退費)</b>	---	600/年	請填具申請單由主管單位(學務處)確認核章後提出申請;申請機車通行證明不得超過 30 張。
	身心障礙	學年制 9 月辦理	免費		請主管單位(學務處)填具申請單提出申請。
校友	現任理事長	年度制	免費	---	請主管單位(校友中心)於 5 日前填具申請單提出申請。
	一般校友 <sup>1</sup>	以月申辦	1200/年 (100/月)	600/年 (50/月)	<b>註<sup>1</sup></b> ：一般校友原收費(1800/年)，優惠價格 7 折。 <b>註<sup>2</sup></b> ：榮譽校友為傑出校友及捐贈校務基金達壹佰萬元以上捐款人，其中捐贈本校達壹佰萬元以上捐款人， <b>可申請 2 輛車入校</b> 。 <b>註<sup>3</sup></b> ：累積 5 萬 1 年停車免費；10 萬 2 年停車免費，依此類推。
	榮譽校友 <sup>2</sup>	申請即辦	終身免費	---	
	中興之友 <sup>3</sup>		免費	---	
長期入校	簽約廠商 (包含 1 年以上 (含)之場地租借)	<b>於</b> 契約期間申辦	3600/年 (300/月)	1800/年 (150/月)	
長期入校	非營利單位	年度制 12 月辦理	2400/年 (200/月)	---	1. 需長時間在本校校區工作之簽約廠商，每家廠商 <b>汽車至多限申請 10 張</b> 。 2. 於 5 日前請簽約廠商填具申請單並檢附契約影本，由簽約單位確認核章後提出申請。 非營利單位如：台電、混凝土中心、郵局 <b>等</b> 。 於 5 日前請申請單位填具申請單，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短期入校	隨班附讀	以學期申辦	1200/年 (100/月)	---	請主管單位(教務處註冊組)於 5 日前填具申請單，俾利事先登錄系統。
	推廣教育培訓班	以月申辦	1200/年 (100/月)	---	請主管單位於 5 日前填具申請單，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短期租借場地	申請即辦	2400/年 (200/月)	---	短期租借本校場地(例借用體育場短期練球、游泳池會員及泳訓班、農夫市集、農產品驗證中心等)。
其他	<u>本校志工</u>	<u>年度制</u>	600/年 (50/月)	300/年 (25/月)	請主管單位(洽聘單位)於 5 日前填具申請單，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u>退休人員</u>	<u>年度制</u>			請本校退休人員於 3 日前填具申請單，並檢附退休證申請。

	<u>各項大型會議、研討會、大型考試或其他一次租借場地</u>	<u>申請即辦</u>	<u>預繳費用(100/輛/日)</u>	---	<u>請主辦單位於二週前簽請核可後，檢附原簽提出申請單，確認可入校車輛數量及車牌號碼，並預繳費用。</u>
	校長核可	申請即辦	免費	---	請校長室於 5 日前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
	總務長核可	申請即辦	視情況裁量之		請申請單位於活動辦理前 3 日內，填具申請單提出申請。
	好孕停車位	申請即辦	免費	---	請主管單位(環安中心)於 5 日前填具申請單提出申請。
	<u>身心障礙人士</u>	不需辦理	<u>免費</u>	---	<u>身心障礙確實行動不便者，可憑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等相關證明文件，免收停車費。</u>
	<u>上班日</u> 現場停車	不需辦理	30/小時	---	1.每小時 30 元，依此累計收費，逾時 30 分鐘以上，以 1 小時收費。 採【車牌辨識】入校者，離校時，請 <u>先至繳費機完成繳費</u> 後，再離校。
	<u>例假日及特定時段</u>	<u>申請即辦</u>	<u>(100/輛/日)</u>		<u>每車每日計次收費 100 元。</u> <u>(註：特定時段係指於非假日有舉辦大型活動時段)</u>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辦時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已註記申辦期間者不在此限)。</li> <li>2. 申請退費者，本學年度內不得再申請<u>通行識別</u>，並自申請之次日起生效，取消通行校園之資格。</li> <li>3. <u>識別證</u>遺失、破損或車主異動時，可至事務組登記補<u>(換)</u>發，酌收工本費貳佰元整。若車輛失竊者，持警局開立之失竊報案三聯單，得免收工本費。</li> <li>4. <u>因業務需要租車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經簽准一證多車繳費通行。</u></li> </ol>				

# 國立中興大學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6 日第 271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第 4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8、9、12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第 407 次行政會議廢止

-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區內之汽機車行駛及停放，特依「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訂定本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未持有本校發行之電子標籤（以下簡稱 eTag）或認可通行之有效方式（悠遊卡及車牌辨識）而進入本校校區或未按規定路線行駛（不包括管理人員准予放行之特殊車輛），經查獲者以違規行駛論。
- 三、在本校校區內行駛汽機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及按鳴喇叭，否則以違規行駛論。
- 四、停車於本校校區內者，未顯示有停車效力或未付停車費用而離校之汽、機車（不包括管理人員准予放行之特殊車輛），以違規停車論。
- 五、本要點所稱之特殊車輛包括：貴賓禮車、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工程車、交通車、娃娃車、送報車、垃圾車及載客計程車。
- 六、進入本校校區之汽機車未停放於指定之停放區域或格位內（含停放跨格）；或車內未具有不良於行人使用之汽車通行證而停放於殘障車位者，以違規停車論。
- 七、汽機車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以違規行駛或停車論。
- 八、將汽車或機車 eTag 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者，一經查獲，當場收回並註銷，當期不再核發，並在行政通訊上公布其姓名及服務單位。  
使用偽造汽機車 eTag 者，一經查獲，罰款應繳規費之十倍，否則移送法辦。  
前述情形之汽機車並視情況，以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論。
- 九、已在本校登記之教職員工汽機車違規時，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違規行駛或停車者，依情節輕重，加以貼警告條、加鎖、拖離或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
  - (二)校內罰款未付清者不得申請 eTag。
- 十、來賓汽機車違規行駛或停車者，依情節輕重，加以貼警告條、加鎖、拖離或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
- 十一、本校學生汽機車違規時，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違規行駛或停車者，依情節輕重，加以貼警告條、加鎖、拖離或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另送學務處議處。
  - (二)未繳罰款者加重議處。
- 十二、對違規停車之汽機車除依以上規定處理外，並得視情形加以拖離；拖離時若有鎖車於他物之情形，本校得僱工開鎖或鋸鎖；被拖離之車主於領回時必須出示證件、登記姓名及服務單位，並繳交搬移費（有本校 eTag 者汽車壹千元、機車貳百元；無本校 eTag 者汽車壹千貳百元、機車參百元）及開鎖或鋸鎖之必要費用後方予放行。
- 十三、經貼警告條、加鎖或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之違規停放汽車或機車，經過一天以上未處理者，本校得實施拖離。拖離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開鎖兩百元）由車主繳交後方予放行。
- 十四、被拖離之機車經公告三個月以上未領回者，本校得以無主車輛處理之。

- 十五、校內罰單之罰款數額為汽車貳佰元，機車壹佰元。  
    違規停放於殘障車位者，罰款數額依前項額度十倍計算。  
    違規不改善者，得逐日連續開立校內罰單直至改善為止。
- 十六、依本要點所收罰款及其他各種費用，依法納入校務基金，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各種措施之用。
-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議決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